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文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宏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動產抵押之抵押權人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。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則法院亦應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、最高法院61年度第1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6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7號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之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3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09年6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

同)454萬元，嗣相對人即債務人盛詠榮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6月10日將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454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(包括過去已發生而現在尚未清償者)及將來所負在契約書所定債務之清償，抵押權存續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至110年6月9日，並延長契約有效期間自110年6月10日至111年6月9日止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即債務人屆期未為清償，計尚欠本金454萬元及利息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動產擔保交易（動產抵押）登記證明書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標的物明細表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。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相對人即債務人迄今仍未具狀陳述意見。本件聲請，經核合於前揭法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188號

序號	標的物名稱	規格及型式	製造廠商	廠牌	出廠年月日	單位	數量	申請人估計金額（新臺幣）	物品所在地
1	油壓滾圓機	10尺三軸	盛詠榮	盛詠榮	102.10.21	台	1	90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	油壓滾圓機	6尺三軸	盛詠榮	盛詠榮	108.02.28	台	1	75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3	油壓滾圓機	4尺	盛詠榮	盛詠榮	108.04.02	台	1	73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4	滾邊機	大型	盛詠榮	盛詠榮	107.10.30	台	1	85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（續上頁）

5	滾邊機	小型	盛詠榮	盛詠榮	107.12.04	台	1	25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6	剪床	10尺	盛詠榮	盛詠榮	101.10.07	台	1	28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7	油壓剪床	5尺	盛詠榮	盛詠榮	109.03.17	台	1	780,000	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